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4年2月5日届满，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经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龙平先生、向存林先生、朱敏女士和徐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经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炳达先生、盛正标先生、袁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炳达先生、盛正标先生、袁帅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谢肖琳女士、杨爱东女士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任职。谢肖琳女士、杨爱东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向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徐龙平先生：1965年生，中共党员，MBA 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职业经历：1997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上海南鹤包装材料厂销售经理；2000年3月至2000年7月，任上海龙吉尔纸业包装厂厂长、法定代表人；2000年2月至2006年2月，任上海龙尔达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6年2月至今，任龙利得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任上海龙尔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9月至今，任奉其奉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任龙利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4年11月至今，任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滁州市出版印刷发行协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日，徐龙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43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1%，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张云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云学直接持有公司 6.40% 股份，徐龙平实际控制上海龙尔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龙尔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2.14% 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徐龙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

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向存林先生：1977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职业经历：2000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上海龙尔达纸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龙尔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2006年1月至2012年1月，任龙利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向存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朱敏女士：1972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职业经历：1992年9月至2004年2月，历任安徽省明光市农机供应公司会计；2004年3月至2007年7月，任安徽省明光市爱福电子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8月至2012年6

月，任金玛瑙香水（明光）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05月至今任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朱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朱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徐维女士，1986年03月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任职经历：2006年3月-2022年4月，任龙利得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徐维女士通过上海龙尔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为420.00万股，系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徐龙平先生配偶。徐维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徐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徐维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

袁帅先生：1990 年出生，中共党员，伦敦大学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职业经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伦敦国王学院助理研究员；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伦敦国王学院教师；2017 年 9 月至今，任宁波诺丁汉大学会计学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 年 11 月至今在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在安徽英发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在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12 月至今在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袁帅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袁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徐炳达先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汉族，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律系。1986 年起就职于南通市司法局；1989 年起就职于南通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后更名为江苏平帆律师事务所）；2011 年起历任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现任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3 年 3 月 30 日起任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炳达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徐炳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盛正标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 年起历任江苏省海门市燃料集团总公司会计主管，江苏省海门市物资局（海门市物资集团总公司）会计主管，江苏省海门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注册会计师，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江苏永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业资产评估师，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盛正标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盛正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